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和山东省《本专科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资助规范》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高职二、三年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给我校的指标按规定分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学习成绩*60+量化成绩*40）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无违纪无挂科者。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或获山东省级三好学生、山东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山东省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山东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山东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9)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上一学年参加公益活动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

(10) 无恶意拖欠学费现象。

6. 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国家奖学金：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院级及以上处分。
- (2) 有不及格课程、缓考或未修满当学期学校规定学分。
- (3) 不积极参与团体活动。
- (4) 在延长学制期间（因学校统一安排，入伍等特殊原因除外）。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评审原则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工作，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成立评审工作组，各班级成立评议小组。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评议小组提出推选名单报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根据材料提出推荐名单，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推荐学生材料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汇总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25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汇总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统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省教育厅于每年11月20日前批复并公告。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于次年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学校评定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起申诉，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审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二级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应建立国家奖学金资助档案，分年度存档备查。

学校资助管理部门保存的档案包括：

1. 国家和省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下达的通知文件。
2. 二级学院提交的汇总材料。
3. 审批报告、学校公示文件表彰文件等。

4. 上报省或市级资助管理中心的汇总材料。

各二级学院保存的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学校下达的通知文件。
2. 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
3. 班级提交的推荐材料和汇总材料。
4. 评审记录和公示文件。
5. 推荐学生的汇总材料。